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136,554,440 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543,5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136,010,9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02,73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4,404,376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4,002,735.00/136,554,440 股×10 股=2.49004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54,404,376 股/136,554,440 股*10 股=3.984079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0049 元/股）/（1+0.3984079）。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554,440 股为基数，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36,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2,73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4,404,3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958,816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43,500.00 股后的 136,010,9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554,4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958,81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28	卜晓华
2	03*****249	孙群霞
3	01*****100	杨宇伟
4	08*****968	无锡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48	无锡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837,780	67.99%	37,135,112	129,972,892	6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16,660	32.01%	17,269,264	60,985,924	31.94%
三、股份总数	136,554,440	100.00%	54,404,376	190,958,816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宇伟、丁浩、魏三土、莫祥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32.99元/股。

2、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0,958,81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69元。

4、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4,002,735.00/136,554,440 股×10 股=2.49004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54,404,376 股/136,554,440 股*10 股= 3.984079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0049 元/股）/（1+0.3984079）。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咨询联系人：孙群霞

咨询电话：0510-8880588-808

传真电话：0510-68780878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